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消預字第10200299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」第5條第1項第4款第4目之消防安全設備。

依據：「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」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依據「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」第5條第1項第4款第4目規定辦理。

三、集合攤販周邊及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攤販，應設置適當滅火器，其設置規定如下：

- (一)集合攤販範圍內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20公尺以下。
- (二)使用液化石油氣串接使用量在80公斤以上者，至少1具10型以上ABC乾粉滅火器或同等以上滅火效能值者。

局長 李明峯